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七、本要點所辦理之各類回饋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獎勵金。</u></p>		<p>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增列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獎勵金」規定。</p>
<p><u>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七點增加，遞移為第八點。</p>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105052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506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9.12.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2.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1.10.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2.22)

- 一、為鼓勵教師爭取各項委託計畫、補助研究計畫及教師與行政人員配合學校執行教育部補助之大型計畫，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回饋金」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所列分別為
 - (一)第一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
 - (二)第二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六點所指教育部補助而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所提撥回饋金(教育部補助)。
 - (三)第三類回饋金：「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七點所指前一年度產學營運實習商店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之獎勵金。
- 三、第一類回饋金得由研發處依主計室提供前一年度已繳入本校行政管理費之名冊以獎勵金方式發給。

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曾兼任編制內各級研究中心主任，領有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減授鐘點者，該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必須先扣除已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及減授鐘點換算之鐘點費後，餘額方得以獎勵金方式發給。

因執行單位業務所承接之委託計畫，計畫主持人需可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回饋金分配。
- 四、第一類回饋金擬辦理分配者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

第二類回饋金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二類回饋金)」，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同一計畫如另獲教育部部分補助而整體計畫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一百萬元以上計畫(含多年期)得申請第二類回饋金申請。

第三類回饋金由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產學營運獎勵金分配申請表(第三類回饋金)」，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辦理第一類回饋金發放，該項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須完成校內計畫申請程序並送研發處備查。

其他如委託檢驗案、承辦各類考試或廠商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案件等(無提送計畫書者)則依第三點第一項辦理發放。

六、未申請以獎勵金方式發給之回饋金，仍依「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所規範支用。

七、本要點所辦理之各類回饋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獎勵金。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計畫主持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依比例調整核撥獎勵金。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二項:本要點計畫回饋金可辦理分配協助計畫之單位或教師，受分配單位之回饋金為業務費。第一類回饋金因執行單位業務所承接之委託計畫擬辦理分配者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一類回饋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獎勵金核算	_____ 元(已核定之計畫行管費 20%)				
獎勵金分攤比例	受分配單位/人	分配比例%	合計金額	申請原因 (請敘明單位/申請人於該業務內或計畫內之貢獻)	
	1				
	2				
	3				
	4				
	5				
	6				
	7				
<p>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1.計畫申請同意表影本 2.相關證明文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p> <p>3.核定計畫書電子檔、結案報告書各乙份。</p>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本回饋金獎勵申請依據「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第二類回饋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六**點規定:教育部補助無行管費及計畫主持人費之100萬元以上計畫，回饋分配比例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專簽回饋比例，陳請校長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獎勵金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元 已核定計畫補助金額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元 已獲校長核定分配之第二類回饋金			
獎勵金分攤比例	受分配單位/人	分配比例%	合計金額	申請原因 <small>(請敘明單位/申請人於該業務內或計畫內之貢獻)</small>
	1			
	2			
	3			
	4			
	5			
	6			
	7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計畫申請同意表影本 2.相關證明文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 3.核定計畫書電子檔、結案報告書各乙份。				
校長核定獎勵金: _____ 元(申請人免填)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本回饋金獎勵申請依據「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獎勵金分配申請表(第三類回饋金)

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七點規定(指前一年度產學營運實習商店繳回校務基金金額之百分之二之獎勵金)，陳請校長核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代碼		
核算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獎勵金核算	元 *2% = 元(已核算之繳回總金額 2%)			
獎勵金分攤比例	受分配人	分配比例%	合計金額	申請原因 (請敘明申請人於該業務內之貢獻)
	1			
	2			
	3			
	4			
	5			
	6			
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相關證明文件(繳回校務基金項目金額清冊)				
校長核定獎勵金:		元(申請人免填)		
申請單位(一級主管)	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本回饋金獎勵申請依據「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獎勵金獎勵與分配要點」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申請-編制內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之核定獎勵金名冊

項次	單位/職稱	姓名	A	B=1+2+3+4+5(相關資料由人事室及教務處提供)					C
			計畫行管費 20%	(1)主管職務 加給	(2)休假補助 費	(3)未休假 加班費	(4)減授鐘點 換算之鐘點 費	(5)先前獎勵 申請已扣除	核定獎勵金 A-B=C
1									
2									
3									
4									
5									

依據本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該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之回饋金必須先扣除已支領之(1)~(5)後,餘額方得以獎勵金方式發給。

製表:

人事室:

教務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